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邱银富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6,486,476,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1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214,199,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9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272,277,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2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代表股份37,399,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37,378,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5%。

(三)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程婷,张晓武作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一《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4,75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4%;反对1,3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345,8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675,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06%;反对1,3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48%;弃权345,81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6%。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二《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4,862,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1,3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2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785,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31%;反对1,3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48%;弃权2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1%。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三《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4,862,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1,3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2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785,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31%;反对1,3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48%;弃权2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1%。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四《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4,862,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1%;反对1,3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2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785,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31%;反对1,3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48%;弃权2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1%。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4,791,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57%;反对741,685,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654,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88%;反对74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六《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4,668,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反对1,8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91,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654%;反对1,8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七《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1,162,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9%;反对14,544,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55,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104%;反对14,544,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8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420,769,800股)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八《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1,162,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9%;反对14,544,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55,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104%;反对14,544,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8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420,769,800股)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九《关于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2,956,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438%;反对742,750,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5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589,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606%;反对1,8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420,769,800股)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十《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5,161,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3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84,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54%;反对3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十一《关于修改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86,111,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3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34,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38%;反对3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十二《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52,839,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14%;反对33,63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61,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585%;反对33,637,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4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程婷,张晓武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4-018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6,617,3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6,617,3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73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73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勇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刘瑞泉律师、陈思怡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董事全部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杜明焕、孟德成、梁民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凯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615,157	99.9993	2,169	0.000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834,251	97.8576	6,783,075	2.142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9,611,481	94.6288	16,997,305	5.3684	8,540	0.0028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9,836,420	97.8583	6,780,906	2.1417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609,857	99.9976	0	0	7,469	0.002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609,857	99.9976	0	0	7,469	0.002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609,857	99.9976	0	0	7,469	0.002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124,991	98.8969	3,484,866	1.1006	7,469	0.0025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615,157	99.9993	2,169	0.0007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609,857	99.9976	0	0	7,469	0.0024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213,344	99.9978	0	0	2,169	0.0022

1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1,554,699	98.4010	5,060,458	1.5982	2,169	0.0008

13、议案名称:关于提名暨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382,012	96.7672	10,233,145	3.2320	2,169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3,213,344	99.9978	2,169	0.0022	0	0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03,213,344	99.9978	0	0	2,169	0.0022
1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8,152,886	95.0950	5,060,458	4.9028	2,169	0.0022
13	关于提名暨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2,980,199	90.0835	10,233,145	9.9143	2,169	0.00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如下:

议案序号	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1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36,151,200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77,250,613

3. 议案9、议案11、议案12、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刘瑞泉、陈思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主要内容:2024年6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5,162,48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30,324,972股),本次增持计划设定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2元/股(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完成后,该增持主体将成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2、增持情况:截至2024年6月28日,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135,6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6%。

近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宝鹰股份情况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主体: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

2、增持情况: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间,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135,6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6%,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2,696.00万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增持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30,324,972股)。

二、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西座32楼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	宝鹰股份	股票代码	00204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	A股	1,913.5635	1.26
合 计		1,913.5635	1.2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9,508.5323	19.46%	29,508.5323	19.46%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495.1772	11.54%	17,495.1772	11.54%
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	0	0	1,913.5635	1.26%
古少明(接受表决权委托)	6,133.3658	4.05%	6,133.3658	4.05%
合计拥有表决权股份	53,137.0753	35.05%	55,050.6388	36.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41.8981	23.51%	37,555.4616	24.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95.1772	11.54%	17,495.1772	11.5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4年6月22日,宝鹰股份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宝鹰股份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宝鹰股份股票,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宝鹰股份总股本的1%(即15,162,48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30,324,972股),本次增持计划设定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2元/股(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目前,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已累计增持19,135,635股,占宝鹰股份总股本1.26%。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存在无法实施、延迟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宝鹰股份情况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06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1、2023年1月18日,债权人江苏欣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公告编号:2023-006)。

2、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法院已于2023年1月29日审查债权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事宜(公告编号:2023-017)。

3、2023年2月24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同意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公告编号:2023-031)。

4、2023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5、2023年3月6日,临时管理人通过邀请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参与招标,并通过摇号的方式最终确认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2023年3月17日,临时管理人通过公开招募并现场评审的方式遴选财务顾问,最终确定本次财务顾问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备选财务顾问机构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前述两家财务顾问均已签订《财务顾问协议》。

7、2023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8、2023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中联光电、腾晖光伏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2023年6月6日,苏州中院分别出具(2023)苏05破申3号之一、(2023)苏05破申3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子公司中联光电、腾晖光伏临时管理人。

2023年6月7日,子公司中联光电、腾晖光伏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分别发布中联光电、腾晖光伏《债权申报公告》。

9、2023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由苏州中院审查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缆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江苏高级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将常州船缆破产重整、预重整一案交苏州中院。常州中院裁定将本案移送至苏州中院进行审查。

2023年7月19日,苏州中院就常州船缆破产重整、预重整一案组织听证会。

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缆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2023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缆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023年11月3日,常州船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缆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因常州船缆拟与中利集团协同重整,且中利集团进入正式重整尚需要时间,故常州船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4年4月19日。

10、2023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宿迁腾晖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宿迁腾晖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11、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关于与牵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2023-116),上述投资人已按期缴纳投资保证金。

12、2023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沛县腾晖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

13、2023年10月13日,公司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备案。

14、2023年11月21日,苏州中院就泗阳新能源、泗阳光电关于破产重整、预重整案组织听证会。

2023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泗阳新能源、泗阳光电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3)。

15、2023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不再与扬子成信缔结正式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6)。公司与临时管理人已直接与其他意向财务投资人开展磋商,并积极做好财务投资人的配合工作。产业投资人未发生变化。

16、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已启动预重整的四家全资子公司转入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苏州中院裁定受理四家子公司宿迁新能源、沛县新能源、泗阳新能源、泗阳光电的重整申请,并同时指定由中利集团清算组担任上述四家公司的管理人。

17、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债权人常熟奥杰签订债务代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公司、公司子公司与债权人常熟奥杰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自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日起生效的债务代偿协议,债权人自愿以其债权503.48万元帮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额代偿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相关代偿债务不再向公司子公司追偿。

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上市公司重整应当以层层汇报方式分别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无异议函及最高人民法院同意受理的批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处于预重整阶段,江苏省层面相关部门已完成对层报文件的审核,并已将层报文件呈送至中国证监会审查。公司将继续有序推进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同时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依法配合苏州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4-08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18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审议通过的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60,899,36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共有7,885,980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数为1,953,013,380股。以此计算,公司本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966,294.36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公告披露日,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70,606,551股。鉴于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7,885,980股后,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962,720,571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02189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42,963,953.3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970,606,55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7,885,980股后,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962,720,571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62,720,571×0.02189)÷1,970,606,551≈0.02180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180)÷(1+0)=前收盘价格-0.0218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其中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8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189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如果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197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197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189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4-038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92,561,7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0,437,975.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1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89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8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物产中大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4	2024/7/5	2024/7/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持有的1,451,685股股份已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因此公司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34,481,546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481,5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93,005.2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4	2024/7/5	2024/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9762688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19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44.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83.18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61.75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者传票;

2、调解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29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詹陆梅女士的辞职报告,詹陆梅女士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詹陆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监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詹陆梅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以及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在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詹陆梅女士仍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职工代表监事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